

关于对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3#、4#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除尘余热回收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3#、4#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除尘余热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和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开发区坪上镇赵家道村峪村东北 500m 处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总投资 1265 万元。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在现有“SNCR 脱硝+水膜脱硫除尘”措施的基础上，针对 3#、4#玻璃窑炉配套新建 2 套“高温碳酸氢钠干法脱硫+低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+低温 SCR 脱硝”脱硫脱硝除尘装置，同时建设 1 台容积为 137.4m³ 氨水罐。升级改造完成后，年可削减烟尘 17.6 吨、SO₂79.2 吨、NO_x246.4 吨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

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3#、4#玻璃窑炉废气分别经2套“SNCR脱硝+高温碳酸氢钠干法脱硫（新增）+脉冲布袋除尘及低温SCR脱硝（新增）+水膜除尘”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70m排气筒排放。3#、4#玻璃窑炉烟气中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要求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。该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渣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其他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7 年 11 月 2 日